

第五章、調適執行方案目標

高雄市的總體調適願景為「宜居家園，永續韌性城市」，期望於經濟發展、城市建設與追求人民福祉的同時，設法與自然生態環境共存。為達成推動韌性城市轉型之願景，本市依據氣候法第 20 條，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各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，並依高雄市在地條件訂立各調適領域之推動目標如表 5-1。

表 5-1、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目標

易受衝擊領域	調適目標
維生基礎設施	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管理及安全
	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能力
水資源	確保供水穩定
	保護供水環境品質
海洋與海岸	強化海岸調適能力
	提升海洋變遷監測與災害應變
土地利用	促進土地利用合理配置，提升國土韌性
能源供給及產業	強化產業氣候風險管理
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	提升農業氣候風險應變管理
	強化自然生態系統維護
	增進漁業氣候調適韌性
健康	建構醫療、防疫系統氣候韌性
	加強環境監測、降低健康風險
	降低民眾健康氣候風險